

訴願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北市工建字第〇九一五一九六四一〇〇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二、卷查訴願人於本市松山區〇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〇〇、〇〇樓建築物設立「〇〇有限公司」，涉嫌未經核准擅自違規使用為資訊休閒業務，依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之規定，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之電腦網路遊戲不得於第三之二種住宅區申設使用。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後段規定，乃依同法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北市工建字第〇九一五一九六四一〇〇號函處以訴願人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違規使用。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九十一年七月十九日北市工建字第〇九一三一五八〇三〇〇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有關台端於本市松山區〇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〇〇、〇〇樓建築物開設〇〇有限公司，因涉有擅自經營資訊休閒服務業（已修正為資訊休閒業），前經本局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北市工建字第〇九一五一九六四一〇〇號函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工A字第〇〇8810號罰鍰三聯單）並勒令停止違規使用乙案，經查係未領建築物使用執照，本局同意撤銷上開罰鍰函，惟請依建築法第九十六條前項（第一項）規定申請核發使用執照，……」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一 年 八 月 十四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